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黔南州投资促进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2日

项目名称		产业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		实施单位		黔南州投资促进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4	175.04	175.04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175.04	175.04	175.04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外出招商活动、云招商活动等； 目标2：开展或参加招商活动、接待考察、业务培训、课题宣讲等； 目标3：开展招商推介、中介招商、招商宣传等； 目标4：赴县市、企业开展指导、调研工作； 目标5：组织州内产业招商和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及县（市）赴省内外先进地区开展学习培训； 目标6：深圳、福建、湖南、广西、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等驻点招商； 目标7：组织开展州内营商环境指标解剖工作； 目标8：针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目标1：已开展外出招商活动、云招商活动等； 目标2：已开展或参加招商活动、接待考察、业务培训、课题宣讲等； 目标3：已开展招商推介、中介招商、招商宣传等； 目标4：已组织到县市、企业开展指导、调研工作； 目标5：已组织州内产业招商和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及县（市）赴开展学习培训； 目标6：已组织开展深圳、福建、湖南、广西、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江苏等驻点招商； 目标7：已组织开展州内营商环境指标解剖工作； 目标8：已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领导赴省外开展招商活动、云招商活动	≥12次	12次	5	5		
			开展或参加招商活动、接待考察、业务培训、课题宣讲	≥5次	5次	5	5		
			开展招商推介、中介招商、招商宣传等工作	≥1次	1次	3	3		
			赴县市、企业开展调研	≥50次	50次	5	5		
			驻点招商及拜访企业	≥100家	100家	5	5		
			组织州、县（市）投促系统人员赴省内外开展招商	≥1次	1次	2	2		
			组织开展州内营商环境指标解剖工作	≥1次	1次	5	5		
			针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5次	5次	5	5		
		质量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	产业大招商活动成本	≤175.04万	175.04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	增加劳动就业，推动税收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黔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仁树

联系电话：8330515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